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修改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日下午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3人,代表股份142,889,2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260,000股的比例为34.914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32,842,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260,000股的比例为32.459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0,0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260,000股的比例为2.4548%。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20人,代表股份13,047,7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881%。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7,7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7,7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3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4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5 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7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8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10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11 盈利预测补偿和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1.12 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2 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

2.2.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2.2 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如下: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2.3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如下: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2.5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2.6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3 本次交易涉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4 本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三)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四)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五)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六)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十一)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9,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福椿之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4,30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885,8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4,3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倪金丹、项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4年9月9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首个运作周期内,自基金成立日起每个季度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日历8日为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日距离当前运作周期首日以及结束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14年9月9日(仅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9月9日为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在直销和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0.6%	
1,000,000.00≤M<3,000,000.00	0.4%	
3,000,000.00≤M<5,000,000.00	0.2%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N<30天 30天≤N<180天 180天≤N<2年 N≥2年	1.5% 0.7% 0.2% 0	N<30天 30天≤N<180天 180天≤N<2年 N≥2年	1.0% 0.5% 0.1%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2)本次受限开放期是本基金第1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对于认购期购买的客户,A类份额赎回费率为0.2%,C类份额赎回费率为0.1%。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5%(含)。本次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2)对于超过5%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3)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对于T日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4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石基信息"(股票代码:0021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本公司副总经理阎小庆先生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监察稽核总监奚万荣先生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基金运营总监高勇前先生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后台运营总监。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郭嘉令先生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定量及风险管理总监杜晓海先生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本公司金融同业及财富管理部执行董事何钟英先生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

本公司渠道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陈荣华女士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

本公司品牌与媒体负责人冯桔女士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负责人。

本公司产品与创新(非公募)高级经理高平先生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本公司战略研究经理王禹女士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台项目经理。

本公司资深稽核经理汪微娜女士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深中台风控经理。

本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周瑾女士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5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5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顾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准,顾地科技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顾地")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重庆顾地股权结构为:顾地科技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重庆顾地全部股权的100%。

除上述变更外,重庆顾地营业执照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5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045、047、048),8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049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加紧编制及审核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4-03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新增最高额保证担保40000万元。

担保期间:一年

本次担保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5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5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5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江分行)签署《担保公司担保项下保函业务合作协议》,2014年9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香溢担保承诺为其推荐的工程类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包括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本部及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开立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在此前提下,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工程类公司开出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协议期间,香溢担保对外担保责任余额控制在净资产剔除不合理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等)后的10倍以内,香溢担保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所辖分支机构内提供的单户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收资本的10%。香溢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协议合作期限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止。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此次为香溢担保相关工程类担保业务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4亿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在香溢担保应当履行其反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樟海,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775.45万元、净资产22562.95万元、资产负债率9.81%,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139.31万元、净利润765.67万元。

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39.30万元、净资产22303.39万元、资产负债率7.61%,201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8.30万元、净利润123.27万元(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

中国银行浙江分行与香溢担保于2014年8月25日签订的《担保公司担保项下保函业务合作协议》及香溢担保在上述合作协议项下出具的反担保函,及其修订及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保证责任

香溢担保向中国银行浙江分行本部及其辖属分支机构(简称:债权人)推荐工程类公司,向债权人申请开具保函,为担保保函申请人在其《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或《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中义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反担保。为担保香溢担保在上述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公司向债权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本部及其辖属分支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

(四)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香溢担保在主合同项下未按约定履行对债权人的清偿义务,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分笔计算,为依据主合同及反担保函约定确定的香溢担保应当履行其反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意见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4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25亿元额度内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5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4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职权。

公司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且担保的相关标的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担保15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500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余额88768.7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类担保余额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93768.7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0223.36万元的52.0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